附表2

北京市免疫规划疫苗补种标准（2017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疫苗** | **漏种剂次** | **补种标准** |
| 卡介苗 | 基础 | （1）未接种卡介苗的＜3月龄儿童可直接补种；（2）3月龄～3岁儿童对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（TB-PPD）或卡介菌蛋白衍生物（BCG-PPD）试验阴性者，应予补种；（3）≥4岁儿童不予补种；（4）已接种卡介苗的儿童，即使卡痕未形成也不再予以补种。 |
| 乙肝疫苗 | 基础1-3 | 补满基础剂次。第1剂次和第2剂次间隔应≥28天。第2剂次和第3剂次间隔应≥60天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初一加强 | 初二及以上年级不再补种。 |
| 脊灰疫苗 | 基础1-3 | （1）从未接种过脊灰疫苗的儿童，按IPV-bOPV-bOPV补足3剂次；（2）接种过1剂次或2剂次bOPV的儿童，接种1剂IPV，其余剂次用bOPV补，补足3剂次；（3）接种过3剂次bOPV且不满4岁儿童，增加接种1剂IPV（信息系统中标记为“强化”）；（4）接种过1剂次或2剂次IPV的儿童，用bOPV补足3剂次；剂次间隔≥28天，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4岁加强 | （1）既往已有tOPV/IPV免疫史（无论剂次数）的漏种儿童，用bOPV补种即可；（2）基础免疫均为bOPV的漏种儿童，用IPV补种；（3）基础免疫、加强免疫均为bOPV的儿童，增加接种1剂IPV（信息系统中标记为“强化”）。（4）与前剂次间隔≥28天，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百白破疫苗 | 基础1-3 | 补满基础，剂次间隔≥28天补种。若已?6岁，未完成的基础剂次用白破补，第1剂次和第2剂次间隔≥28天，第2剂次和第3剂次间隔≥半年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  |
| 1.5岁加强 | 与基础间隔≥半年补种，若已?6岁，用白破补，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6岁白破 | 与前剂次间隔≥半年补种，小学二年级及以上不再补种。 |
| 初三白破 | 与前剂次间隔≥半年补种，初中毕业后不再补种。 |
| 麻风疫苗 | 基础 | 若未接种过含麻疹成分的疫苗，用麻风疫苗补，与含风疹/流腮成分的疫苗间隔≥28天补种。若已?1.5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麻腮风疫苗 | 1.5岁 | 与含麻疹/风疹/流腮成分疫苗间隔≥28天补种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6岁 | 与前剂次间隔≥1年补种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流脑多糖疫苗 | 基础1-2 | A群流脑疫苗补基础，2剂次间隔≥3个月。若已?3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3岁A+C | 若之前接种过2剂次A群流脑疫苗，与前剂次间隔≥1年补种。若之前接种过1剂次A群流脑疫苗，需间隔≥3个月补种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  |
| 小四A+C | 与前剂次间隔≥3年补种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  |
| 乙脑减毒活疫苗 | 基础 | 补基础。若之前接种过1剂次灭活乙脑疫苗，视为无效接种，补1剂次乙脑减毒活疫苗。若之前已按国家免疫程序完成基础免疫（2剂次灭活或1剂次乙脑减毒活疫苗），不再补种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2岁 | 与基础间隔≥1年补种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甲肝灭活疫苗 | 1.5岁 | 补基础，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 |
| 2岁 | 与基础间隔≥半年补种。若已?14岁，不再补种。若之前已按国家免疫程序接种过1剂甲肝减毒活疫苗，不再补种。 |